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湘电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对湘电股份自 2022 年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谢世求、黄卫冬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卫冬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 2022 年以来的“三会”文件；
-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相关文件；
- 5、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湘电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湘电股份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制度和协议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湘电股份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较为规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湘电股份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湘电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

提请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投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紧密关注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坏账计提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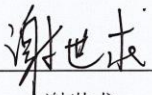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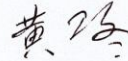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湘电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湘电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世求


黄卫冬

